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行政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19 版面 二版

6協會“偷跑”取得主辦國際賽 教部將“坐下來”研究舉辦之道

簡曜輝：依個案分別處理，堅持評估可行再議的原則。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針對國內各運動協會日益積極參與國際事務，且爭取主辦單項正式錦標賽意願升高之勢，教育部體育司長簡曜輝指出，希望與溜冰等已取得主辦權的協會坐下來研究舉辦之道，但仍將堅持須評估可行後再議的原則。

評估的原則是①場地設施條件②觀眾發動能力③參賽各隊（尤其是主隊）實力④參賽人員安全問題⑤有關程序及內容安排⑥主辦單位行政、人力及財源籌措能力⑦旗歌及儀軌有關規定及實施情形……等，教育部業於5月間函示奧會、體總等有關單位，同時特別指出須於92年下半年，始可有計畫爭取主辦錦標賽。

但事實上，除了亞洲杯桌球個人賽……等5項已獲主辦權的錦標賽外，近日溜冰協會又取得亞洲賽主辦權，教育部均表示事前並未獲悉，亦未接獲有關協會先期申請。

簡曜輝昨天特別指出，願與桌球……等協會人員溝通，只要評估「具相當條件」，並可配合「國家統一綱領」之施行，尤其是旗歌問題可以解決，教育部願意予以協助，也鼓勵其他協會依規定踴躍爭取主辦國際賽。這是教育部首次公開鼓勵民間團體爭辦國際賽。

但是在政治情勢尤其是兩

岸關係未臻成熟前，上述6協會「搶先」取得主辦權，教育部只能依「個案」分別處理。

今年上半年在我國已舉辦

陶格·桑德士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亞洲資格賽，當時因大陸未派員參加，才能順利完成，但隨後的亞青杯籃賽，因旗歌問題及其他因素無法克服，我國籃協卒以「場地不敷需要」為由，放棄主辦權。

